

凤泉区人民政府 关于 2023 年年度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 报 告

——2023 年 12 月 29 日在区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区财政局局长 易路金

尊敬的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政府委托，向本次常委会会议提出新乡市凤泉区 2023 年度财政预算调整的报告，请予审议。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

今年，受国家实施减费降税、留抵退税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形势非常严峻。对此，区政府高度重视，积极应对，采取切实措施，全力以赴加大征管力度，保证应收尽收。元至 11 月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完成 38803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87.2%，距年初预算相差 5719 万元。根据《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和《河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等规定，建议将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收入调整情况。经预测，建议将 2023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 44522 万元调整为 41800 万元，减收 2722 万元，调整后，2023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财力为 68478 万元。

（二）支出调整情况。经预测，建议将 2023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由 71200 万元调整为 68478 万元，减支 2722 万元，

调整后，2023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为68478万元。其中：动用预备费750万元调剂用于农林水项目支出。

二、地方政府债券调整

（一）一般债券

2023年我区新增一般债券资金1953万元，按照年初申报的新增债券项目，使用分配凤泉区应急保障服务中心项目300万元、金灯寺水库除险加固工程1653万元。

（二）专项债券

2023年我区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33000万元，用于解决拖欠企业账款20000万元；用于化解隐性债务3500万元；用于专项债项目9500万元，其中：凤泉区人民医院综合楼项目1500万元、新乡动力电池专业园区（C）区建设项目3500万元、新乡市凤泉区应急物资储备及冷链物流保障基地项目500万元、新乡动力电池专业园区西片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1000万元、新乡市动力电池专业园区工业厂房项目-18#厂房建设项目2500万元、潞简王墓博物馆文化旅游开发项目500万元。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3年第二批政府债券资金用途调整工作的通知》（豫财债〔2023〕77号）文件要求，调整2022发行的多向模锻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一期标准厂房建设项目结余资金1500万元，用于新乡市凤泉区人民医院综合楼建设项目。

报告完毕，请予审议。